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事項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天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獲得股東正式通過，股份拆細事項已成為無條件。股份拆細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生效，拆細股份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起以8,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謹提述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於今天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方式獲得股東正式通過，股份拆細事項已成為無條件。股份拆細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生效。

在股份拆細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生效後，拆細股份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將以8,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服務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偉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盛先生(主席)、蕭潤群小姐(副主席)、黃偉傑先生(行政總裁)、黃琇蘭小姐(營運總裁)、黃莉蓮小姐、勞明智先生、陳格緻小姐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